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4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張淑儀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61,804元，及其中本金新臺幣59,838元自民國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迄113年11月底尚積欠聲請人61,804元整未為清償(消費款59,838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1,466元整及違約金50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59,838元自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2 庸另行聲請。